

证券代码：430037 证券简称：联飞翔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工业园南区正兴街 7 号二楼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淑芬女士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章汉英、郭允若、郑更弟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年审需要及相关工作安排，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公司决定续聘原审计机构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股东会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0 日